

宁县瓦斜乡人民政府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宁县瓦斜乡人民政府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评价年度	2023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宁县财政局	评级机构名称	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宁县瓦斜乡人民政府		
实 施 目 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基于部门职能，洞悉部门人、财、物与部门职能匹配情况，从更宽泛的层面把握部门职能履行情况，从整体支出效益分析中查找问题，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 绩效评价组通过梳理部门职能、部门管理、部门职能履职方式方法、预算编制依据、预算收入明细、预算支出明细、部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部门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等信息，分析部门职责的履行情况、履职效果及部门职能的实现程度，总结经验和做法，找出部门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为今后提高部门整体支出效果和人、财、物统筹安排的能力提供参考依据和针对性建议，提高部门管理和服务水平，强化支出责任，规范工作纪律，提高业务和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在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同时，为以后年度宁县瓦斜乡人民政府部门预算资金安排工作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收入 预算数	1343.05	上年结转或结余	0
	年度支出 决算数	1343.05	年末结转或结余	0
	预算执行 率	100%		
二、部门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 目标	瓦斜乡人民政府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推动全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围绕全县“六条路子”和“三县”建设总体思路，瓦斜乡人民政府要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的理念，深入实施“项目攻坚年”行动，总体按照“三万一千”产业布局，突出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持续拓宽群众增收渠道，实现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扎实完成既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宁县瓦斜乡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全年决算列报收入与列报支出及2023年本部门整体结转结余情况。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			

	发〔2018〕34号） （5）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 （6）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通知（财办〔2020〕13号） （7）《中共宁县委办公室 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县三类乡镇内设机构及事业单位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办字〔2024〕61号） （8）《中共宁县委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乡镇和县直部门工作实绩考核奖励的决定》（宁委〔2024〕47号） （9）《宁县瓦斜乡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财会监督工作问题的整改报告》（瓦政呈字〔2023〕163号） （10）《关于印发〈瓦斜乡人民政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瓦政发〔2023〕85号） （11）《关于印发〈瓦斜乡人民政府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瓦政发〔2023〕86号） （12）《宁县瓦斜乡人民政府关于 上报瓦斜乡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的报告》（瓦政呈字〔2023〕270号） （13）《宁县瓦斜乡人民政府关于〈瓦斜乡2022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报告》（瓦政发〔2023〕112号） （14）《宁县财政局关于 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庆财发〔2023〕1号） （15）所有其他资料
--	--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确定，等级划分为四档（90-100分为优、80-90分为良、60-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依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分别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七个方面对瓦斜乡人民政府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分析评价，结合本项目特有属性及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出18个二级指标和42个三级指标。 总权重按总百分比数100%来分配，其中部门规划类指标占10%，运行成本类指标占12%、管理效率类指标占24%、履职效能类指标占20%、社会效应类指标占17%、可持续性发展能力类指标占7%、服务对象满意度类指标占10%。
评价办法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案卷研究法、公众评判法、实地测评法、成本—效益比较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横向比较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委托任务、拟定方案、收集资料、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89.45				评价等级			良
绩效分析	指标	部门规划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社会效应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合计
	得分率	44%	98.5%	87.08%	100%	100%	71.43%	93.3%	89.45%

五、存在问题

第一、部门规划方面：部门不具备完善的中长期计划。**第二、绩效管理方面：**1. 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完善；2. 部门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第三、预算管理方面：**预算编制不完整，导致年初预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差异率过大。**第四、资产管理方面：**资产管理不够规范。**第五、业务管理方面：**缺少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六、有关对策建议

1.明确规划部门中长期规划的总体目标、实施内容和时间安排。

建议瓦斜乡人民政府明确规划部门中长期规划的总体目标、实施内容和时间安排。在目标上促进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确保社会稳定和谐，构建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模式。在生态环境保护上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在民生福祉上提高国民生活水平，增强民生福祉，实现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目标。完成中长期规划编制工作，明确各项任务和目标。启动重点任务项目，全面推进各项任务实施，确保实现阶

阶段性目标。加强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全面完成中长期规划任务和目标。总结经验成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

2. 增强绩效意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覆盖率。

建议瓦斜乡人民政府强化绩效意识，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预算绩效监控工作，切实提升单位绩效管理水平。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需要可量化、可操作，相关目标值测算标准需要科学合理，符合计划标准、固定标准、国家或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标准等相关标准。同时做好上年结转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保障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覆盖全部预算资金。

3. 规范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落实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职责。

建议瓦斜乡人民政府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文件精神，组织实施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和检查所属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内部监管和考核。在预算执行中，单位要逐步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保障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选择部分重点项目或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预算绩效管理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预算绩效管理信息要依法逐步公开，并接受监督。

4. 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减少年初预算数与全年预算数的差异、减低预算调整率。

完善预算编制流程，明确预算编制的时间节点、责任主体和具体步骤，确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建立预算编制的审核和核实机制，确保预算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建立健全预算监控机制，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监督和控制。通过定期检查和评估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并

纠正问题，确保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和规范性。

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如政策变化、市场需求等，确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前瞻性。同时，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和协调，确保预算编制的协调性和一致性。建立预算调整机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预算进行调整。建立预算调整审批制度，明确调整的程序和条件，确保预算调整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5. 规范资金运行。

建议瓦斜乡人民政府完善一系列完整的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组织相关人员将散落于会议纪要、文件、方案、批示中收费依据、支付决策等归集整理，对无依据或依据不足的，重新按程序报批。完善财务基础资料，建立电子档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宁县瓦斜乡人民政府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财务核算资料由宁县瓦斜乡人民政府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